講師授課大綱及講師簡介

106.嘉義縣人力發展所講師授課大綱及學習目標	
課程名稱	一. 公務上行政中立之維護（106.08.10） 二. 刑事法上當事人之律師權（106.08.11）
課程日期及時間	106 年 8 月 10 日(四) 09:00-16:40 106 年 8 月 11 日(五) 09:00-16:40
學習目標	1. 公務機關應該如何時時保持行政中立？個人應如何避免因此招惹相關之刑事責任？(08.10 上午) 2. 當日上午課程之延伸：公職生活中，面對任何「單位或同仁發起之任何聯署活動」時，個人應該有的基本法律常識。(08.10 下午) 3. 何謂「當事人之律師權」？課程目標，乃希望同仁們，不要讓自己這項權利給睡著了！(08.11 上午) 4. 當日上午課程之延伸：面對爆料文化盛行的今日社會，個人應該如何面對國家之強勢處分？(08.11 下午)
課程大綱	8 月 10 日： (1)09:00-10:30　第壹講　公務機關之行政中立維護 (2)10:40-12:10　第貳講　違反行政中立之相關刑事責任 (3)13:30-15:00　第參講　如何避免不必要之聯署行為 (4)15:10-16:40　第肆講　刑法上偽造文書之嚴重性 8 月 11 日： (1)09:00-10:30　第壹講　當事人之律師權 (2)10:40-12:10　第貳講　當事人律師權之新制度 (3)13:30-15:00　第參講　國家檢察官濫權之防治(一) (4)15:10-16:40　第肆講　國家檢察官濫權之防治(二)
課程講師	周宜鋒[1]

[1] 周宜鋒：
(一)學歷：
1.中國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（專業：金融犯罪預防）
2.美國加州巴頓大學碩士
3.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學士
(二)現職：臺灣中山大學、實踐大學法律學、商學教師。